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判決

1. 按未成年子女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就該事件而言，該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
2. 又民法第 106 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。
3. 而遺產分割之協議，依其性質於繼承人相互間有利益對立之情形，自有民法第 106 條本文禁止雙方代理規定之適用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